

# 113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比賽

## 競賽規程

113 年 8 月 26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331239500 號函核定

- 一、宗旨：為推廣及發展適應體育運動，促進身心障礙國民身心健康，提升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機會，培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的習慣，特舉辦本活動以提供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空間。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
  - (一) 三恆一樹行銷有限公司
  - (二) 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三) 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四)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六)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七)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八)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 (九)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 (十) 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五、協辦單位：
  -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
  - (二) 高雄市立鳳山區五甲國小
  - (三) 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 (四) 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五) 超越極限保齡球館-冠都企業社
- 六、贊助單位：高雄聖公媽廟、阮綜合醫院(陸續增加中)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星期日)。
- 八、比賽時間、地點：高雄市鳳山運動中心游泳池。
- 九、選手參賽資格：
  - (一) 公開組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領有身障手冊之高雄市民。
  - (二) 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本市在校學生為限。
  - (三) 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體位分級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以備查驗。
  - (四) 選手得以學校、機關、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五) 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 十、體位分級：

(一) 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布之 112 年身障運動員體位分級為依據。

(二) 聽障組需經合格醫師鑑定雙耳聽力損失必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

(三) 心智障礙組選手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心智障礙運動選手證。

(四)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註明為自閉症者。

(五) 視障學生體位分級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有效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六)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體位分級中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 十一、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一) 公開（含高中、高職）男、女組

(二) 國中男、女組

(三) 國小男、女組

#### 十二、游泳競賽

(一) 選手熱身練習時間：上午 08:00~09:15 為賽前練習時間【沒有體位分級證件選手，請報到參加分級(僅為本比賽臨場鑑別)鑑定】。

(二) 技術會議：8:30-9:00 於檢錄處舉行，請各隊領隊、教練出席參加。

(三) 裁判會議：9:00-9:30 於檢錄處舉行。

(四) 比賽時間：上午 09:45 檢錄，10 時開始比賽。

#### 十三、比賽項目：

(一) 公開組(含高中、高職)、國中組。

➤ 男、女項目皆相同。

#####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5級
- 100公尺仰式：S6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B1級~SB3級
- 100公尺蛙式：SB4級~SB9級

#####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蛙式：SB11級~SB13級

3. 心智障礙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選手證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仰式：S14級
  - 100公尺蛙式：SB14級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心智障礙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仰式：S15級
  - 100公尺蛙式：SB15級

(二) 國小男、女組。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1級～S10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蛙式：S11級～S13級
3. 心智障礙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選手證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50公尺仰式：S14級
  - 50公尺蛙式：SB14級
4.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心智障礙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5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5.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SB15級

#### 十四、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
- (二)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十五、報名：一律以網路報名，上網報名日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網站：[ipc.kcsat.org](http://ipc.kcsat.org)

#### ✚ 報名方法：

- 1.請上網按(1)泳隊(2)教練(3)選手，依序進行註冊，再「登入」報名
- 2.點選「報名比賽」進行報名項目點選，結束再按暫存報名表或確認送出完成報名。報名及泳隊編號請參考報名網站首頁公告。
- 3.參賽選手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或其他資格證明，以備查詢
- 4.聯絡：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電話：0919-181277 梁國禎教練
- 5.報名截止三天內公告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驗。

十六、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

#### 十七、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15 分鐘由各單位教練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檢錄處檢錄。
- (二) 比賽完畢之選手，請迅速離開賽場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 (三) 比賽進行中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 (四) 凡在比賽中發生爭議情事，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判決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 (五)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成績，情節重大者併科以一年以上禁止本比賽參賽權利。
- (六)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及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以免妨礙比賽之進行。
- (七)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以下)時由大會安排相同項目、不同級別併組比賽，成績、名次分別計算，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八、本辦法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審定之 IPC 游泳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定辦理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報運動發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補充說明：

- 一、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概以人工計時判定成績、名次。教練或家長錄影、照相留影者僅為個人紀念行為，不得以此作為向大會申訴之任何憑證
- 二、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參加 S11-S13(視障組)及 S15 級(聽障組)選手以手握腳踝或其他方式作為出發補助動作，助發員由大會指派，參賽單位

亦可自行推派助發員。

- 三、 如有自備協助人員，請先向大會報備，以免影響檢錄秩序。
- 四、 比賽選手不得配戴任何與比賽無關之物件，報括；手環、戒子、手錶、無線耳機接受器或其它飾物。
- 五、 教練或家長請勿在檢錄處逗留或幫忙選手作任何檢錄動作。
- 六、 本比賽一律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告之分級標準及大會技術委員之臨時分級作為選手體位區別，選手如有級別疑慮者，請在檢錄前向大會申訴。
- 七、 比賽期間如有：成績判定、體位分級等情況未能儘如人意者，相關人員如欲提出申訴者，期能以理性方式在運動員參加檢錄前向裁判長提出意見。
- 八、 沒有體位分級證件(肢障組分級卡)選手，請在比賽當天上午 08:00~09:15 到游泳池檢錄處作體位分級，再以新的分級級別比賽。

比賽秩序表：按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女子組，男子組順序排列	
項次	比賽項目/級別
1	100M自由式-全部參賽級組
2	50M 仰式—全部參賽級組
3	100M蛙式-全部參賽級組
中午休息	
4	50M 蛙式—全部參賽級組
5	100M 仰式—全部參賽級組
6	50M自由式—全部參賽級組

※ 各組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一週內公佈於本網站，以供查詢 ※  
[ipc.kcsat.org](http://ipc.kcsat.org)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